

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

中華民國114年第1季底(當年累計至3月底)

單位：戶、人

家長(申請人)性別	特殊境遇家庭戶數	家長(申請人)年齡								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設籍狀況			家長(申請人)工作狀況			扶養子女人數			扶養孫子女人數			
		未滿20歲	20~29歲	30~39歲	40~49歲	50~59歲	60~69歲	70~79歲	80歲以上	未婚	有偶	離婚	喪偶	本國籍		大陸籍(含港澳)	外國籍	有工作	無工作	臨時性工作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														一般	原住民											
總計	63	5	7	20	14	14	3	—	—	10	18	21	14	36	26	—	1	42	19	2	80	37	43	—	—	—
男	9	—	1	1	2	3	2	—	—	2	2	3	2	8	1	—	—	3	6	—	7	3	4	—	—	—
女	54	5	6	19	12	11	1	—	—	8	16	18	12	28	25	—	1	39	13	2	73	34	39	—	—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4年 4月 9日 13:32:42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。